

(上接 版)

考核指标	指标设定	公司薪酬调整幅度X
绩效收入A	A≥Am	X=100%
	A=Am-A<Am	X=50%+[(A-Am)/(Am-Am)]×50%
	A<Am	X=0%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指标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所载的营业收入。

②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2)个人年度绩效考核要求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据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绩效考核比例×个人考核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卓越（A）、优秀（B）、称职（C）、不合格（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绩效评价结果	卓越（A）	优秀（B）	称职（C）	不合格（D）
个人考核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5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卓越”、“优秀”、“称职”三个档次，则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4年7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相应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 2024年4月29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征集股东公开征集的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的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表决的公告》。

3. 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12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或意见。2024年5月14日，公司披露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 202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4年6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于授予日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相应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 2024年7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2024年7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4年7月23日。

7. 2025年4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对于授予日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相应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 2025年5月2日至2025年5月12日，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或意见。2025年6月14日，公司披露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9. 2025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5年6月24日。

10. 2025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7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履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相应出具了法律意见书。11. 2025年7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8月1日。

12. 2025年8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公司完成了31.689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13. 2026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2026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相应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激励对象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

(一)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40%。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5年6月24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满，已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披露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过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有重大遗漏、情节严重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5)公司被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认定有违法违规行为； (6)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证券法律法规、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采取其他纪律处分； (7)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证券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采取其他纪律处分； (8)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与上市公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9)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10)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法规、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采取其他纪律处分； (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与上市公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6)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7)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8)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9)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10)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满足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
3.个人年度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据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绩效考核比例×个人考核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卓越（A）、优秀（B）、称职（C）、不合格（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卓越”、“优秀”、“称职”三个档次，则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根据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绩效考核比例×个人考核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卓越”、“优秀”、“称职”三个档次，则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所载的营业收入。

(2)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4.个人年度绩效考核要求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据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绩效考核比例×个人考核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卓越（A）、优秀（B）、称职（C）、不合格（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卓越”、“优秀”、“称职”三个档次，则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不能解除限售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6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9,932.00万股。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将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计划内容与信息披露的情况是否存在差异的情况

(一)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已于2024年6月11日实施情况，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734.00万股调整为771.12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33.60万股调整为695.28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0.80万股调整为105.84万股。授予价格由不低于9.02元/股调整为不低于8.16元/股；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3名拟激励对象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授予资格，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能够较好地处理对外担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48,885.74万股中36.865万股分配给首次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外，剩下的9.03万股调整到预留部分。调整

后，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由147人调整为134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65.28万股调整为656.25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5.84万股调整为114.87万股，调整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总数的比例为14.50%，未超过授予总数的20%。

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申请股份登记前，有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首次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35.28万股，该等激励对象经确认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5.28万股调整到预留部分，调整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0.15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总量771.12万股的19.47%。

(二)2025年4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在确定预留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申请股份登记前，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2万股，该等激励对象经确认的限制性股票2万股按照相关规定不予登记。因此本次预留授予未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人数由38名调整为36名，本次预留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0.15万股调整为148.15万股。

(三)2025年7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5年7月2日实施完毕，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由8.16元/股调整为7.66元/股；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首次授予部分25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部分5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别为优秀（B）、称职（C）和不合格（D），其对应的个人考核解除限售比例分别为90%、80%、0%，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6.1225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四)2026年7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6年6月11日实施完毕，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由7.66元/股调整为7.16元/股；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首次授予部分25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部分4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别为优秀（B）、称职（C）和不合格（D），其对应的个人考核解除限售比例分别为90%、80%、0%，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6.1225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四、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一)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36人。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59,932.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3%。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尚未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个人金融部(上海)主任		148.15	0	545.9250
2	合计		148.15	0	545.9250

注：1.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不存在《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36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合规，且已满足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6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59,932.00万股，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注销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履行相应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合法、有效。公司尚需就本次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调整、回购注销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相关手续。

(二)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金额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以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北京市中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以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董事长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6-040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预计2026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23,586.80万元（人民币按实时汇率折算），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2026年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新增为全资子公司宸展贸易（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宸展贸易”）就其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事项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担保。

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预计2026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新增为全资子公司宸展贸易就其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事项提供不超过1亿元的担保。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授权人在上述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总担保额度范围内，视实际情况发生和担保相关事项依法进行担保及签署相关授权文件，并授权董事长或授权人上根据实际需要经营需要经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担保额度进行增补。本次担保的实际控制人担保、种类、期限及主体共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前述担保额度内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协商确定，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次新增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前述决议自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如果单笔担保的存续期限超过了决议和授权的有效期间，则决议和授权的有效期间自动顺延至该笔担保终止时止。

公司将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担保额度计划情况详见下表：

关联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期限	担保期限/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担保期限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担保期限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宸展贸易（厦门）有限公司	100%	01.05.01	0	人民币1亿元	5.80%	否
三、本次新增担保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宸展贸易（厦门）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11M00016413P							
3. 法定代表人：蔡贤良							
4. 注册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南路60号7号508室							
5.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6. 成立日期：2021年9月30日							
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机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 股权关系：公司持有宸展贸易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0. 宸展贸易最近一年又一一期财务数据：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 (未审计)
资产总额	24,879,372.20	26,327,427.02
负债总额	21,550,948.93	26,061,120.00
净资产	3,328,323.27	3,226,327.77
资产负债率	86.65%	91.61%
营业收入	46,635,621.21	35,435,226.46
净利润	-16,408,476.00	-181,320.00
净利率	-43.75%	-0.51%

11.宸展贸易经营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为拟担保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相关方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公司的担保额度。

前述担保保障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董事会认为担保行为经营需要，公司能够较好地处理对外担保的生产经营及资金管理，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能够较好地处理对外担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本次新增担保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担保。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董事长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31,586.80万元（按2026年7月17日汇率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8.5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按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均为0元。

公司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也无因到期未还款而应承担其担保金额的情况。

七、其他

上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公告。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7月2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公司于2026年11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12月11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或等值外汇）。

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综合考虑公司资金安排，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增加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增加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或等值外汇），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票据、开立国际信用证、开立国内信用证和贸易融资等授信业务以及为办理国际结算和国内结汇中涉及的银行的其他业务，利率以银行通知为准。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相关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以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确定。

本案经审议通过后，2026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为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或等值外汇）。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为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实际发生授信资金，董事会授权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严格执行以下事项：

1. 董事会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情况，可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对各银行间的授信额度进行确定和调整，不再对每一银行出具董事会决议；

2. 董事会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实际情况，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融资事宜，并提请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全体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等相关事宜并签署与业务往来相关的各项授权文件，授权可多次使用。

3. 前述决议及授权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如单笔授信的存续期限超过了决议和授权的有效期间，则决议和授权的有效期间自动顺延至该笔授信终止时止。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董事长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适应公司经营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将董事会席位由8名变更为7名，并根据《中德人民和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说明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修改

注：上表加粗部分为本次主要修订内容。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2026年7月）》。

二、其他